

## 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凯龙高科”或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+线上方式召开，现场在公司会议室。本次会议由黄春生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（其中：委托出席的监事 0 人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 1 人）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：黄春生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9）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

凯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10月27日